合同编号：

陕西省财政厅2025年财政大数据技术支撑服务（二）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2025年财政大数据技术支撑服务（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财政厅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12月19日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财政厅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陕西省财政厅印制的网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示范文本，各有关处室可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提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项目服务（含运维服务、基础设施、数据处理等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受托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就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向 陕西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甲方”）提供 2025年财政大数据技术支撑服务（二） （以下简称“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各条款，以资共同遵照协议。

第一章 总则

1.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1.定义

1.1.1.本项目： 2025年财政大数据技术支撑服务（二）

1.1.2.甲　方： 陕西省财政厅

1.1.3.乙　方：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4.咨询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咨询、监理的单位。

1.1.5.测试、测评单位：受甲方或乙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测试、安全等保测评等服务的单位。

1.1.6.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7.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8.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各有关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9.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10.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工作。

1.1.11.服务评价：对项目整体服务的评价。

1.1.12.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1.13.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1.2.解释

1.2.1.“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

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2.声明和保证

2.1.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2.1.1.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2.1.2.甲方应保证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负责；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其他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保证。

2.1.3.如果甲方的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乙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2.2.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2.2.1.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及履约能力。

2.2.2.乙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2.3.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前，已达到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包括符合国家、陕西省相关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

2.2.4.如果乙方的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损失的权利。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第二章 服务实施和评价

3.运维（服务）详细内容

该项目主要包含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财力评估服务和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第二部分为省级机关“过紧日子”评估分析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3.1 第一部分：

3.1.1 项目概述

3.1.1.1 项目依据

3.1.1.1.1 财力评估服务

（1）国家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提出：“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预算支出标准，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制定本地区或者本级的预算支

出标准。”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指出，各级财政坚持量入为出原则，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根据支出政策、项目要素及成本、财力水平等，建立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分类分档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对各类合规确定的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要根据项目预算管理等要求，将全生命周期内对财政支出的影响纳入中期财政规划。

3）《财政部关于开展地方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财预〔2024〕134号）将陕西省列为“推进财政数字化建设”试点省份，要求健全对基层财政运行、政府债务等领域的风险预警体系，不断提升预算工作科学性、前瞻性。

（2）陕西省政策文件

1）《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函〔2021〕150号）文件提出“对政府投资项目，要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超越财政承受能力的，不得新上项目。对拟出台的民生政策，也要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财政难以承受的，不得出台。”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陕财办预〔2024〕36号）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底线思维、分级实施、远近兼顾、动态评估的原则，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隐患，科学评估财政承受能力。

3.1.1.1.2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1）国家政策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指出，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或合同章程规定代行政府出资人职责，进一步优化基金投资方式，文件明确了政府出资的定义，并对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运作与监管进行了规范。

2）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指出，通过强化预算约束、提升基金使用效能、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健全退出机制、禁止变相举债以及完善报告制度等措施，加强对政府投资基金的管理，解决一些基金存在的政策目标重复、资金闲置和碎片化等问题，确保政府投资基金在创新财政资金使用、引导新兴产业发展、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提高财政出资效益，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有序运行。

（2）陕西省政策文件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基金〔2024〕2号）进一步明确了陕西省政府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运行管理和退出、风险控制及绩效管理等，规范引导基金投资运作，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投资效益。

3.1.1.2 项目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要求，推动数字财政发展，进一步完善财政大数据技术支撑服务体系，以财力评估和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为数据服务试点，开展

财力评估和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工作。

3.1.1.2.1 财力评估服务

（1）有效防范财政资金运行风险。坚持“量入为出”原则，优先保障好重点任务支出需求，确保“把钱花在刀刃上”，在政策或项目增支资金安排前，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测算评估，既保障重点任务支出，又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隐患。

（2）降低成本，提升财力评估效率及准确性。财政数据量大，勾稽关系复杂，人工处理数据费时费力，效率较低，准确度较差，采用成熟的数据管理技术、规范的测算过程和科学的评估方法，对财力数据进行收集、加工、统计和分析，助力财政部门动态、实时掌握当年和中长期财力可承受能力情况。

3.1.1.2.2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1）优化政府投资方式和业务流程。为进一步优化政府投资方式和流程，对政府投资基金的相关信息定期申报、数据核验、审批等业务进行线上管理，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政府支持领域和产业，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运作和风险控制、预算管理等工作，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运行。

（2）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跟踪和风险预警。目前，政府投资基金绩效管理和监管手段单一，通过应用数据挖掘技术，整合内外部数据源，辅助基金部门洞察基金投资投向，加强投资绩效跟踪，防范基金运行风险。

3.1.1.3 项目目标

3.1.1.3.1 财力评估服务

一是构建科学、客观、标准的评估体系。通过数据技术支撑服务，整合财政预算、收支、债务数据等全口径财力数据，基于预设的当年财政承受能力、中长期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公式，内嵌合规性校验规则，实现自动化测算，减少人为干预误差，对财力评估结果进行可视化图表展示。二是强化风险防控和预警能力。坚持“底线思维”，对拟出台的重大政策或项目，评估其短期与中长期财政影响，自动测算财力承受能力，与设定风险阈值开展对比，增强财力风险防控预警能力。三是实现动态财力评估管理。对增支的跨年度政策或项目进行及时评估财政承受能力，当财力评估指标发生变化时，动态更新评估视图。

3.1.1.3.2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一是构建完整的基金管理链路。从基金基础管理为起点，开展基金基础信息、基金管理人相关申报、基金公司信息、基金公司数据上报、基金运行数据报送、现有基金数据查询分析等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业务办理、监管及绩效评价体系，持续为我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增效赋能。二是加强基金运行风险管理。全面、真实、实时地掌握基金运行情况，防范基金运行风险，保证基金有序、高效、安全运行。三是提升基金引导决策支撑能力。建立基金运行数据分析能力，强化政府投资基金效能，为充分发挥基金引导作用提供决策支持。

3.1.2 需求分析

3.1.2.1 业务需求

3.1.2.1.1 业务概述

（1）财力评估服务

一是通过选取客观数据，按统一公式，科学、规范、全面的评估和测算财政承受能力，并根据财力、支出等情况变化动态更新财政承受能力。二是支持出台涉及增加各级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能按规定对当年财政承受能力进行评估。三是新增跨年度项目支出或持续性政策支出，除对当年财政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外，还需对中长期财政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四是充分利用财力，合理安排预算资金，高效优质行使财政管理职能。

（2）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整合陕西省政府投资基金相关数据，依托政府投资基金数据平台，形成一致、完整、可信且持续更新的政府投资基金数据库，对基金基础信息、基金公司信息、基金公司数据上报等基金基本情况进行管理，并提供政府投资基金数据报送汇总、查询、可视化分析等数据服务，为政府投资基金的风险监控和绩效评估提供支撑，提升基金管理与监管能力。

3.1.2.1.2 业务流程描述

（1）财力评估服务

1）业务数据处理

一是业务数据采集。数据来源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按照财力评估业务需求，采集预算、总账、财力等数据。二是数据质量检核。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分析和检核，确保数据质量符合财力评估要求。三是数据加工处理。按照财力评估办法，对数据过程、数据结果进行核对校验，定义业务要素、计算口径、计算规则，生成数据结果。

2）政策或项目资金增支登记

对增支资金安排需进行财力评估，登记每项政策或项目增支资金需求，纳入统一评估管理。

3）财政承受能力评估

结合现有财力情况，在增支项目资金安排前，按照评估规则和公式，测算财政可承受能力，支持当年及中长期评估。评估通过的增支资金需求，登记台账，以备查询。

（2）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1）政府投资基金信息申报和审批管理

一是基金管理人填报并提交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基金合伙人信息、投资项目信息、基金档案信息等，按期次进行管理。二是基金管理部门对基金管理信息进行审核，并及时将审核结果和修改意见予以反馈。三是基金管理人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送审。

2）政府投资基金运行数据报送汇总

一是数据报送任务管理。基金管理部门创建和下发基金数据报送任务，基金管理人收到待办任务后，开展数据填报和提交。二是在线审批。按照审批要求，基金管理部门对提交的数据进行审批和反馈。三是数据汇总。根据预设的汇总规则，对提交的数据进行汇总和整理，生成相应的报表和数据视图。四是汇总基金数据。财政部门对基金管理部门报送的基金数据进行汇总，形成基金数据库。

3.1.2.1.3 业务覆盖范围

（1）财力评估服务

财力评估使用数据来源范围覆盖省、市、县三级，为预算处提供的业务服务主要包括：全省财力数据分析、财力整体情况概览、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管理、财力变动查询等。

（2）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覆盖范围为基金办和相关基金公司。业务服务主要包括：政府投资基金信息申报和审批管理、政府投资基金数据、构建政府投资基金数据分析指标体系、政府投资基金运行数据报送汇总、政府投资基金数据查询、政府投资基金大屏等。

3.1.2.1.4 用户类型

（1）财力评估服务

陕西省财政厅预算处。

（2）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陕西省财政厅基金办（省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基金公司。

3.1.2.2 数据需求

（1）财力评估服务

数据名称	提供单位	业务名称	应用场景	用数系统	共享方式
全省财政预算、总账、财力等数据	财政厅	财力评估	财力概览、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动态查询等	财力评估平台	数据接口

（2）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数据名称	提供单位	业务名称	应用场景	用数系统	共享方式
投资项目信息、基金基本信息、基金公司信息、合伙人信息等数据	基金办、基金公司	申报、报送、汇总、查询等	基金信息申报、审核；基金数据汇总和报送；基金情况查询和分析等。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平台	填报、报送或数据接口

3.1.2.3 功能需求

3.1.2.3.1 建设类型

（1）数据采集服务：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采集全省财政预算、总账、财力等数据，按需求进行整理和加工。

（2）应用部署服务：按照国产化要求，部署、适配财力评估平台和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平台。

（3）数据分析展示服务：对财力评估、政府投资基金相关业务数据进行分析，并以图表等形式展示。

（4）数据安全保障：在项目各个环节通过密码管理、身份认证管理、权限管理、数据加密等方式进行数据安全管理。

3.1.2.3.2 功能模块

（1）财力评估服务

1）全省财力数据分析。采集全省财政预算、总账、财力等数据，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分析和核验，确保数据质量符合财力评估要求，按照业务需要建立财力分析数据库，并设定财力数据分析指标。

2）财力整体情况概览。反映省、市、县三级财政财力现状，涵盖财力规模、财力变动情况、政策或项目执行情况、财政可承受能力空间等信息。

3）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管理。对政策和项目增支数据，统一纳入评估管理，依据财力评估办法，按照地区、政策、项目、当年和未来年度等评估维度，对比每项资金需求和现有财力，计算财力是否可承受。

4）财力变动查询。提供综合性统计分析功能，包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规模情况、综合财力情况、政策或项目数量和资金需求增长情况、中长期资金需求分布规模情况、因财政承受能力不足导致未通过的政策或项目数量以及资金需求情况等。

（2）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1）政府投资基金信息申报和审批管理。实现基金管理人、合伙人、投资项目、基金档案数据按期次在线申报和财政业务审批，包括申报流程、申报规则、审批条件等内容。

2）政府投资基金数据库。满足基金公司向财政报送基金数据，财政部门汇总基金数据，形成基金数据库；或通过开放端口接入相关基金业务管理系统，实现与基金公司自有数据系统对接，畅通数据报送渠道。

3）政府投资基金数据分析指标体系。通过梳理基金规模、基金变化情况、基金估值等业务指标，形成基金数据分析指标体系。

4）政府投资基金运行数据报送汇总。实现数据报送管理，支持任务下发、任务填报、自动汇总、在线审批等。

5）政府投资基金数据查询。基金基本情况查询，支持政府投资基金数据按地区、基金管理人、基金分类、出资明细等汇总分析查询。

6）政府投资基金大屏。实现基金规模、基金公司运行情况、基金投向等基金情况大屏展示功能，满足基金管理部门实时、动态的掌握政府投资基金的整体情况。

财力评估服务和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除需完成上述需求外，还需完成因业务变化和需要产生的其他需求。

3.1.2.4 周期需求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

3.2 第二部分：

3.2.1 项目概述

3.2.1.1 项目依据

3.2.1.1.1 国家政策文件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提出："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管理有关工作以及财务、政府采购和会计等事项的财会监督。"

3.2.1.1.2 陕西省政策文件

《省级机关“过紧日子”评估暂行办法》（陕财办预〔2022〕106号）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强化省级机关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省级机关“过紧日子”按年度评估，由省财政厅运用相关评价指标组织实施。

3.2.1.2 项目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强化省级机关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工作要求，开展省级机关“过紧日子”评估分析工作。该项工作可以强化评估指标对单位财务管理的约束，突出对省级机关“过紧日子”的正面引导，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实现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的目标。

3.2.1.3 项目目标

一是实现“过紧日子”评估自动计算与打分。通过开展省级机关“过紧日子”评估分析工作，重点围绕单位自有资金、一般性支出、非重点非刚性支出的使用情况及聘用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方面实现自动化测算，减少人为干预误差，并以可视化图表形式直观呈现评估结果。二是强化评估指标对单位财务管理的约束。通过实施省级机关“过紧日子”评估分析，对各单位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将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相衔接，引导省级机关压减行政运行成本、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三是提升预算分析研判能力。通过构建“过紧日子”数据分析体系，提升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分析能力，为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提供数据支撑。

3.2.2 需求分析

3.2.2.1 业务需求

3.2.2.1.1评估对象

省级机关(不含部门下属的事业单位等二级预算单位，包含作为省财政一级预算单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省级机关”)。

3.2.2.1.2数据来源

评估数据来源主要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反映的省级机关基础信息、资产管理、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调剂等数据，以及相关预算执行和决算数据。

3.2.2.1.3评估方法

按照指标性质，“过紧日子”评估分析分为纵向评价和横向评价两个方面。纵向评价是对指标本年数据与上一年度数据进行对比，反映省级机关自身“过紧日子”的变化情况。横向评价是对本机关指标数据与省级所有机关指标平均数据进行对比，反映本机关“过紧日子”在全部省级机关中所处水平。

3.2.2.1.4评估指标

（1）一般性支出情况(20分)

评估省级机关一般性支出情况。

1）人均一般性支出(10分)。

人均一般性支出=一般性支出预算/实有人数

一般性支出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办公设备购置及房屋建筑物购建等科目。为避免重复评估，此项指标计算时不含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

纵向评价(5分)。

若人均一般性支出高于上年，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横向评价(5分)。

若人均一般性支出高于省级机关平均水平，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其他类”支出占比(10分)。

“其他类”支出占比=编列其他科目支出预算/单位支出预算

“其他类”支出指“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未明确具体支出用途的五项科目之和。

若“其他类”支出占同类级科目支出的比重>10%,每超出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三公”经费(20分)

评估省级机关“三公”经费预决算增长情况。

1）“三公”经费预算增长率(10分)。

“三公”经费预算增长率=(本年“三公”经费预算-上年“三公”经费预算)/上年“三公”经费预算

开展评估时分科目计算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预算增长率(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属于一次性支出，且年度间不均衡，暂不纳入评估，下同)。若任一科目预算增长率>0,每超出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三公”经费决算增长率(10分)。

“三公”经费决算增长率=(本年“三公”经费决算-上年“三公”经费决算)/上年“三公”经费决算

开展评估时分科目计算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决算增长率。若任一科目决算增长率>0,每超出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购买服务情况(15分)

评估省级机关委托开展业务工作情况。

1）委托业务支出占比(10分)。

委托业务支出占比=劳务费、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单位支出、预算

纵向评价(5分)。若委托业务支出占比高于上年，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横向评价(5分)。若委托业务支出占比高于省级机关平均水平，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临聘人员变动(5分)。

临聘人员变动=本年临聘人员人数-上年临聘人员人数若临聘人员变动大于0,扣全部分。

（4）会议费及培训费(20分)

评估省级机关在举办会议、培训事项上的预决算情况。

1）会议费、培训费人均预算数(5分)。

会议费、培训费人均预算数=会议费、培训费预算/实有人数

若会议费、培训费人均预算数高于省级机关平均水平，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省级机关牵头负责的一类、二类会议，如人代会、党代会、各类换届大会等不纳入统计评估范围，下同。

2）会议费、培训费预算增长率(5分)。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增长率=(本年会议费、培训费预算-上年会议费、培训费预算)/上年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若会议费、培训费预算增长率高于省级机关平均增长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会议费、培训费人均决算数(5分)。

会议费、培训费人均决算数=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实有人数

若会议费、培训费人均决算数高于省级机关平均水平，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增长率(5分)。

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增长率=(本年会议费、培训费决算-上年会议费、培训费决算)/上年会议费、培训费决算

若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增长率高于省级机关平均增长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资产管理情况(10分)

评估省级机关办公用房、办公设备及家具等资产的人均占有情况。

1）办公用房人均使用面积(5分)。

办公用房人均使用面积=办公用房使用面积/编制内实有人数

若办公用房人均使用面积超过省级机关平均水平，每超出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比(5分)。

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比=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数量/编制内实有人数

评估办公设备及家具范围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沙发、茶几。

出现一项办公设备及家具配比超过配置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6）年底突击花钱及资金闲置情况(20分)

评估是否存在年底突击花钱以及存量资金二次沉淀情况。

1）年底突击花钱情况(10分)。

年底支出金额占比=后两个月(11、12月)支出执行数/全年支出执行数

若年底预算支出金额占比>25%,每超出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存量资金二次沉淀情况(10分)。

存量资金二次沉淀情况=上年结转资金9月底结余金额/结转资金总额

若 0<存量资金二次沉淀情况<5%，扣 3 分；

若 5%≤存量资金二次沉淀情况<10%，扣 6 分；若存量资金二次沉淀情况≥10%，扣 10 分。

3.2.2.2 功能需求

为了支撑数据的自动计算、查询分析及结果展示，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评估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建设"过紧日子"评估分析系统，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3.2.2.2.1数据录入与管理

支持手工录入和结构化表单录入，提供导入向导，对关键字段（如实有人数、预算数、决算数、支出科目等）进行必填与格式校验。

3.2.2.2.2批量导入/导出

支持按按指标批量导入Excel/CSV格式数据，导入时自动校验格式与完整性；支持将分析结果和明细数据导出为Excel表格。

3.2.2.2.3自动计算与比对

系统自动完成纵向（本年vs上年）和横向（本机关vs参与评估机关平均值）指标计算并自动生成评分。

3.2.2.2.4可视化展示

实现可视化图表展示，支持按单位、按指标、按时间区间的多维筛选与钻取（从汇总到明细）。

3.2.2.2.5报表与模板

内置各类报表模板（指标汇总、扣分明细、单位对比、年度变化等），支持按需自定义报表列项并保存为模板。

省级机关"过紧日子"评估分析服务除需完成上述需求外，还需完成因业务变化和需要产生的其他需求。

3.2.2.3 周期需求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

4.服务期限

4.1.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采用以下第___(1)___种方式计算：

(1)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___12___个月。

(2)服务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以甲方确认的服务启动时间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_____个月。

本合同项下系统在运维期间发生任何扩（改）建等重大变更，该扩（改）建约定新的质保期，且该新质保期与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期限发生重叠，则重叠期间内，甲方就该扩（改）建所涉及的系统模块或功能的运维服务期限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减，相关运维或服务费用根据期限进行相关核减调整。

4.2.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评价，根据服务评价结果，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5.服务评价

5.1.评价活动由甲方按照工作管理要求组织执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评价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的评价材料。

5.2.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以甲方制定的评价办法为准。

5.3.甲方应及时组织评价，并将服务评价结果反馈乙方。

第三章 合同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6.甲方权利义务

6.1.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服务评价结果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2.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6.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6.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服务人员，在人员替换时乙方应当进行保密检查，并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备甲方要求的资质和能力。

6.5.甲方应依照运维（服务）详细内容中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信息、数据、资料。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乙方可顺延运维服务工作的完成期限。

6.6.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单位，甲方应当将授予咨询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乙方。

6.7.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7.乙方权利义务

7.1.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服务评价结果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7.2.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评价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乙方应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运维（服务）详细内容的约定履行合同。

7.4.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配合或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甲方需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或协调事项。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提供任何配合或协助，乙方亦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减轻或免除自己任何责任。

7.5.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应进行书面签收。对前述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需提供技术资料为由主张顺延运维服务工作的完成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而因资料信息错误或者缺陷等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6.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资质和能力与执行项目运维服务工作相匹配的服务人员，驻场

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统一安排。

7.7.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运维工作的完成期限或对运维工作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甲方。

7.8.甲方告知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7.9.乙方应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专题会议等。

7.10.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7.1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对于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7.12.本合同的签订在双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指派人员)之间并不产生任何劳动、雇佣、代理关系。乙方指派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若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者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7.13.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咨询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7.14.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失火、操作不当造成大量数据损失、设备损毁、人员意外伤亡、作业期间造成第三人伤亡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7.15.除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外，合同签订后，禁止乙方对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7.16.乙方应妥善保管相关工作资料、认真配合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项目结算审计及审核监督相关工作。

7.17.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四章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捌拾捌万__圆整（¥_880000_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

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最终付款金额以甲方评价结果确认的金额为准。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员费用、运维费、培训费、其他费用以及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费用。

在本合同采购需求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9.结算方式

9.1.费用结算方式

9.1.1.合同款由甲方分 两 期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评价结果挂钩，选择分期支付，其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期款：本项目首期款以甲方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且相关运维（服务）准备工作完成后，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贰仟 圆整（¥ 352000 元）。

（2）尾款：本项目服务期满，且经甲方评价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依据甲方服务评价结果或结算审计结果（如有）确认的金额，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

9.1.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9.1.3.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上述任一所需文件，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履行义务的期限不予顺延。

9.1.4.以上所有付款均需以甲方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9.2.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万泉河支行

银行账号： 323358095171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9.3.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

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涉及项下系统改扩建的，相关运维或服务费用根据期限进行相关核减调整。

第五章 不可抗力

10.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11.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11.1. 认定和评估

11.1.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11.1.2. 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11.2. 例外情况

11.2.1.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11.2.2.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2.1. 权利

12.1.1. 甲方有认定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影响的权利。

12.1.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计量支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合同金额。

12.2. 义务

12.2.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按合同约定时限通知另一方。

12.2.2. 双方均应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12.2.3.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3.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3.1.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13.2.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3.3.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九十 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

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六章 合同解除

14. 合同解除的事由

14.1. 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14.2.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14.3. 发生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形的。

15. 合同解除程序

15.1.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5.1.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行为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4）乙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 三十 日的；

（5）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6）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属于甲方单方所有的成果作为己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9）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15.1.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 六 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15.1.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三十日内”双方仍协商不成的，本合同自终止意向通知到达对方时终止。

15.1.4. 协商一致终止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费用结算等问题由各方协商一致。

15.2. 双方协商

15.2.1. 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日内协商。

15.2.2.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违约行为在指定期限内得到纠正，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15.3. 发出终止通知

如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指定期限内违约方仍实施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仍未得到纠正，则另一方有权在指定期限届满后合同履约期满前任何时间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第七章 违约处理

16. 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17.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7.1. 继续履行

守约方有权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

17.2. 赔偿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7.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17.3.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17.3.2.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合同权利。

18. 违约赔偿责任

18.1. 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18.1.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评价结果确认的金额，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 三十 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第 三十一 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 1‰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18.1.2.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18.1.3.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 %。

18.2. 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18.2.1.服务违约责任

18.2.1.1.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运维（服务）详细内容约定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情况，并按期整改。如乙方整改仍不符合运维（服务）详细内容的约定提供服务达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

18.2.1.2.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或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甲方产生重大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8.2.1.3.根据甲方评价结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

18.2.2.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相关部门。

18.2.3.其他违约责任

18.2.3.1.乙方违反约定，应当按照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支付。

18.2.3.2.如发生前款约定外的违约事项，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 10%。

18.2.3.3.如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20%。若乙方私自转包、分包的行为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章 争议解决

19.争议解决方式

19.1.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合同履行地（签订地）仲裁机关提交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19.2.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19.3.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九章 保密范围及责任

20.保密信息范围

20.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计划、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20.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20.3.其他详细保密条款内容见附件。

21.保密责任

21.1.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1.2.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1.3.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1.4.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21.5.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21.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党政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21.7.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1.8.涉及党政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相关部门意见，相应增加修改，乙方予以接受并

同意履行相应保密责任。

第十章 项目资产权属

22.项目资产权属

22.1.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2.2.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2.3.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或用于甲方书面明确同意的其他用途。

22.4.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2.5.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章 其他约定

23.其他约定

23.1.合同构成

23.1.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

（3）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澄清函（若有）；

（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若有）；

（5）变更文件（若有）；

（6）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变更文件、本合同书、合同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23.2.合同变更与修订

23.2.1.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23.2.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23.2.3.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的，可按照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变更申请审批工作，并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23.3.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3.4.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23.5.通知与送达条款

23.5.1.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23.5.2.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23.6.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但关于本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3.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8.合同页数

本合同正文（不含封面及签署页）合计 21 页 A4 纸张，附件 5 份共 13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

1.运维服务评价标准

2.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3.保密承诺书

4.反商业贿赂协议

5.验收要求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财政厅 （ 盖 章 ）

住 所 地： 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签 名 / 章 ）

项目联系人： 左元栋、 郭慧俐

联系方式： 029-68936472、029-68936493

通讯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双仁府街99号

电　　话： 029-68936472、029-68936493

传　　真：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 2025.12.19

受托方（乙方）：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 章）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 8 号楼 1710 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签 名 / 章 ）

项目联系人： 缑俊杰

联系方式： 010-8265061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 8 号楼 1710 室

电　　话： 010-82650616

传　　真： 010-82658317

电子信箱： goujunjie@ctjsoft.com

签订日期： 2025.12.19

附件 1：

运维服务评价标准

1. 运维服务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廉政制度、保密制度、考勤制度等工作纪律；

2. 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甲方安排的任务，应立即遵守执行，做到迅速响应；

3. 做好工作日志登记，定期将工作日志交于甲方；服务内容、服务量每周向甲方汇报，每月形成汇总报告，按年度存档。甲方对驻场运维公司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

4. 乙方应实行严密的保密措施，未经授权或批准，不准对外提供技术文件、软件代码、业务资料以及其他未经公开的数据信息等。一旦出现泄密情况，乙方应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5. 驻场（巡检）运维服务人员在办公时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严格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和工作秩序，维护甲方工作形象。

6. 运维（巡检）人员在接听办公电话时应使用普通话，通话期间注意使用礼貌用语。不得与用户发生争执，如当事人不在，应代为记录并转告。

7. 乙方应保持运维（巡检）人员固定，如因特殊原因出现人员变动时，运维公司必须事先提出书面变更申请，报甲方同意，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工作交接并进行保密检查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整，确保运维（巡检）服务不受影响。

8. 建立联络员制度。乙方应明确一名负责运维管理的固定人员与甲方联系沟通，并提出合理工作建议。

9. 乙方应建立运维操作规范，完善相关保密规章制度，健全信息安全保密技术防护手段。

10. 按照《运维（维保）服务商服务保障评价表》（建设处室根据具体项目制定）中的“评分标准”进行运维服务评价，涉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的，按照《陕西省财政厅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评价表》进行运维服务评价，或按照合同中的服务考核评价表进行运维服务评价，总分为100分。

_____服务考核评价表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 明	得分
项目服务质量(75分)	财力评估服务交付成果的完整性（20分）	制定财力评估服务方案（4分）	按照财力评估服务需求，制定财力评估服务方案，要求详细准确，满足服务需求，方案不符合需求和业务实际的，发生1次扣2分，扣完为止。	
		满足财力分析服务的需求（16分）	按照财力评估服务需求，完成财力评估分析、系统功能等全部需求（包含因业务变化和需要产生的其他需求），每不满足1个需求，扣2分，扣完为止。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交付成果的完整性（20分）	制定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方案（4分）	按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需求，制定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方案，要求详细准确，满足服务需求，方案不符合需求和业务实际的，发生1次扣2分，扣完为止。	
		满足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服务的需求（16分）	按照项目要求，完成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分析、系统功能等全部需求（包含因业务变化和需要产生的其他需求），每不满足1个需求，扣2分，扣完为止。	
	省级机关“过紧日子”评估分析交付成果的完整性（20分）	制定“过紧日子”评估分析方案（4分）	按照“过紧日子”评估分析需求，制定服务方案，要求详细准确，满足服务需求，方案不符合需求和业务实际的，发生1次扣2分，扣完为止。	
		满足省级机关“过紧日子”评估分析的指标需求（6分）	按照项目要求，保证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购买服务情况、会议费及培训费、资产管理情况、年底突击花钱及资金闲置情况指标计算准确、完整，每1个指标不满足需求扣1分，扣完为止。	
		满足省级机关“过紧日子”评估分析的功能需求（10分）	按照项目要求，完成省级机关“过紧日子”评估分析的全部功能需求（包含因业务变化和需要产生的其他需求），每不满足1个需求，扣2分，扣完为止。	
	服务及时性（6分）	交付及时性（2分）	根据是否在要求的时限内提交了交付物，每延迟1次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响应的及时性（2分）	对服务响应时限进行评价，每延迟1次扣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 明	得分
		问题解决建议的及时性（2分）	对回复问题解决的建议时限进行评价，每延期1次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规范性（9分）	服务流程规范性（5分）	符合规范的交付物占总交付物的百分比，高于95%计满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廉政建设(4分)	违反《反商业贿赂协议》要求，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服务能力(15分)	人 员(5分)	人员管理（2分）	人员储备计划与机制；人员绩效考核体系与机制；培训计划与实施；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岗位结构（3分）	主要岗位人员数量满足需求（包含服务人员的知识储备、技能和工作经验）；岗位职责说明书清晰；岗位备份制度有效；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技 术资 源(4分)	工 具（1分）	监控工具、过程管理工具及其他专用工具，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知识库（1分）	针对常见问题的描述、分析和解决方案；知识库的覆盖范围、可用性和有效性；全部符合得满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解决问题（2分）	具备信息采集和监控的手段；具备诊断和分析问题的方法；具备解决问题的预案；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过 程(6分)	台账管理（1.5分）	台账管理制度健全，服务目录、日常工作记录完整、规范；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问题管理（1.5分）	问题管理过程完整、有效，工单资料齐全，服务报告完整、及时、准确；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配置管理（1分）	数据配置准确、完整、有效、可用、可追溯，配置项审计机制有效性；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变更管理（1分）	变更管理过程和变更记录完整；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发布管理（1分）	发布管理过程和过程记录完整；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服务满意度(10分)	问题响应(5分)	问题响应满意度（5分）	及时响应各种问题，根据服务单位对问题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技术能力（5分）	技术人员技术能力满意度（5分）	按照财政厅要求处理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根据服务人员反馈的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情况进行评价。	
得 分				

经办人：　　负责人：

附件 2：

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职 称	同类工作年限	职务
1	路庆华	男	410521198305120532	本科	高级	17 年	项目经理
2	梁珍莹	女	431224198908295523	本科	无	13 年	技术负责人
3	李长龙	男	411081198201072572	硕士	无	17 年	需求分析师
4	贾弘浩	男	150203199607180612	本科	高级	7 年	开发工程师
5	张春雷	男	32098219940226501X	本科	无	7 年	开发工程师
6	黎美丹	女	452725199106180444	专科	无	10 年	测试工程师
7	姚云峰	男	411528198910030733	本科	无	14 年	实施服务工程师
8	王堂学	男	612525199011116115	本科	无	11 年	实施服务工程师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姓 名	路庆华			年 龄	42
毕业院校	南阳理工学院			专 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
学 位	学士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职 务	项目经理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研发中心			服务时间	5 年
主 要 经 历					
日 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 注
2022 年	广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经理	
2023 年	云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相关业务功能模块全省部署实施项目			项目经理	
2024 年	云南轻纺职业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内控一体化”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经理	
2024 年	湖南财政运行监测项目			开发经理	

2024 年	吉林财政数据治理项目	开发经理	

姓 名	梁珍莹			年 龄	36
毕业院校	天津商业大学			专 业	金融学
学 位	本科	职 称	无	职 务	方案总监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方案中心			服务时间	6 年
主 要 经 历					
日 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 注
2017.10-2018.5	微贷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业务需求负责	
2018.4-2020.10	开行集团客户系统建设项目			咨询顾问	
2020.9-2023.11	国家开发银行2019至2021年数据标准维护与落地支持服务项目			高级咨询顾问	
2023.12- 至今	苏州市财政局数字财政项目规划与实施			高级咨询顾问	
2024.4-至今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数据分析应用项目			高级咨询顾问	

姓 名	李长龙			年 龄	43
毕业院校	河南师范大学			专 业	计算机软件与理
学 位	本科	职 称	无	职 务	需求分析师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研发中心			服务时间	5 年
主 要 经 历					
日 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 注
2022.5—2023.11	海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22）-公开招标第2包：财政大数据应用子系统项目			产品经理	
2023.12—2024.5	财政部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管理系统整合纳入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			产品经理	

2024.6-至今	“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项目（二期）：包47	产品经理	

姓 名	贾弘浩			年 龄	29
毕业院校	内蒙古民族大学			专 业	网络工程
学 位	本科	职 称	无	职 务	开发工程师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研发中心			服务时间	7 年
主 要 经 历					
日 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 注
2022年	广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			开发工程师	
2023年	云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相关业务功能模块全省部署实施项目			开发工程师	
2024年	国有投资基金建设平台项目			开发经理	
2025年	吉林省财政运行监测开发项目			开发经理	

姓 名	张春雷			年 龄	31
毕业院校	苏州大学文正学院			专 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
学 位	本科	职 称	无	职 务	开发工程师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研发中心			服务时间	6 年
主 要 经 历					
日 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 注
2021年	辽宁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开发工程师	
2022年	吉林省财政厅国密算法改造项目			开发工程师	
2023年	云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相关业务功能模块全省部署实施项目			开发工程师	
2024年	吉林省财政运行监测开发项目			开发工程师	

2025年	江西省财政预算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	开发经理	

姓 名	黎美丹			**年 龄**	34
毕业院校	国家开放大学			**专 业**	计算机信息管理
学 位	专科	**职 称**	无	**职 务**	测试工程师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研发中心			**服务时间**	5 年
主 要 经 历					
日 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 注**
2021年	广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			测试工程师	
2022年	广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			测试工程师	
2023年	云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相关业务功能模块全省部署实施项目			测试工程师	
2024年	吉林省财政运行监测开发项目			测试经理	
2025年	江西省财政预算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公共服务和数据管控平台）			测试经理	

姓 名	姚云峰			**年 龄**	36
毕业院校	洛阳理工学院			**专 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
学 位	本科	**职 称**	无	**职 务**	实施服务工程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中心			**服务时间**	10 年
主 要 经 历					
日 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 注**
2021.6—2022.1	河南省财政厅一体化升级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开发建设项目			实施经理	
2022.2—2023.8	广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			实施经理	

2024年	云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相关业务功能模块全省部署实施项目	实施经理	
2025年	苏州数字财政二期	实施经理	

姓 名	王堂学			年 龄	35
毕业院校	宝鸡文理学院			专 业	软件工程
学 位	学士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职 务	实施服务经理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方案中心			服务时间	10 年
主 要 经 历					
日 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 注
2017.1-2018.10	陕西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项目			实施总监	
2020.4-2021.2	河南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			实施总监	
2021.3-2021.6	江苏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			实施总监	
2021.6-2022.2	深圳市财政局工资统发项目			项目经理	
2022.3-2023.11	陕西省财政国库现金管理电子化项目			售前经理	
2024 年	西藏财政运行监测开发项目			实施经理	
2025 年	广西预算执行管理人工智能专项服务项			售前经理	

附件3：

保密承诺书

致：陕西省财政厅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1. 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2. 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3.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4. 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 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3. 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4. 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 运维服务人员离岗、转岗时，应当进行保密检查，确保个人不私自携带、留存保密信息。

6. 运维服务人员离职时，应与其签订离职保密协议书，督促离职人员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因工作变动泄露保密信息。

7. 运维服务工作结束后，运维期间产生的保密信息，应全部移交甲方，并在甲方的监督下将其删除。运维服务人员不得私自留存、复制、销毁与运维工作相关的文件、资料，更不得提供或出售给其他无关单位和人员。

8. 运维服务项目的所有权、处置权均属于甲方，承诺人不得擅自处理运维服务项目有关信息，不得改变运维设备用途、干扰运行，不得下载有关资料、数据和程序。

9. 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李攀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12.19

附件 4:

反商业贿赂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 号）以及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第一、三条，按合同金额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运维期满止。

七、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日期：2025.12.19　　日期：2025.12.19

附件 5：

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验收的具体组织工作由项目甲方承担。

本项目的验收应符合陕西省财政厅相关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应遵循下列标准：

1.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将项目服务过程中各阶段产生的所有相关文档整理好装订提交，提供运行稳定可靠的系统及其安装程序并提交相关文档。

2. 对整个项目的验收包括检查应用系统是否实现了甲方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功能，是否与乙方提出的解决方案中既定目标功能完全一致。

3. 本项目的最终验收由甲方组织用户单位、乙方共同进行。乙方于服务周期完成前一个月内向甲方和用户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并于服务完成后一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